附件4

东莞市市直机关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政策解答

**1. 基层工作经历如何界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如何理解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及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

需同时满足以上2个条件，如报考人员直接录用为镇街基层公务员且工作满2年，可视为同时满足2个条件。

**3. 如何理解“服务年限”？**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在公务员招录中，对部分招考岗位设置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5年。考生可在相应年份的公务员招录公告或本人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备注栏中，查询具体职位的最低服务年限。

**4.如何计算相关时间？**

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经历、最低服务年限、基层机关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

**5. 东莞市外公务员能否报考本次遴选？**

 不可以。

**6.《遴选公告》中“以上”、“以下”如何界定？**

《遴选公告》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7．全日制学历（学位）是如何认定的？**

取得的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按全日制教育掌握的，一般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含硕士、博士），按全日制教育掌握的，一般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8.辅修专业、第二专业能报考吗？**

对于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若在校期间取得辅修专业证书、第二专业证书的，可按照在校期间取得的辅修专业证书、第二专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报考。

**9. 报考人员全日制最高学历专业与遴选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全日制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须提供符合遴选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如何界定“取得公务员身份时间”？**

可按照《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中省级或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录用的落款时间。

**11.本次遴选网上报名环节是否进行报考资格初审？**

实行遴选机关对考生报考资格网上初审方式。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给报考人员。考生务必在提交报名申请后1日内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网上报名审核。